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交易细则

(2019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航运运价交易(以下简称“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公司、会员和交易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合同

第三条 本公司已挂牌合同标的为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

超出本公司指定范围的合同标的,会员和交易商可向本公司提出追加申请,经本公司批准、在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并发布公告后方可进行交易和交收。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合同标的后续合同挂牌交易。

第四条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交易代码、合同名称、合同标的、合同月份、交易时间、合同汇率、报价币种、报价单位、最小变

动价位、结算价、交收结算价、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定金比例、单笔最大下单量、单个交易商签订合同最大数量、最后交易日、交收日、交收方式、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等。

第五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以美元报价。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以人民币报价。

第六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最小变动价位为 0.5 美元/手。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最小变动价位为 0.02 元/吨。

最小变动价位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小变动价位进行调整。

第七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的合同月份为连续十二个月份。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的合同月份为连续十二个月份。

第八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的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指数发布日（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实际运力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随后的十六个自然日之内。

第九条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的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到期月份的最后一个指数发布日（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实际运力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随后的三十个自然日内。

第十条 到期合同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为新的合同挂牌交易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0:15、10:30—

11:30 和下午 13:30—15:00。

非交易时间不可以申报定价委托，也不可以撤销委托。

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适时调整交易时间。

第十二条 合同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限幅。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的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若连续涨跌停的，连续的第二日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7%，连续的第三日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9%。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的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若连续涨跌停的，连续的第二日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连续的第三日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7%。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挂牌首日的涨跌停板限幅为挂盘基准价的±10%。

挂牌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同规定的涨跌停板限幅；挂牌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限幅。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最后交易日的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0%。

涨跌停板限幅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

调整涨跌停板限幅。

第十三条 合同的挂盘基准价由本公司确定，并在新合同挂牌公告中公布。

挂盘基准价是确定合同挂牌首日涨跌停板限幅的依据。

第十四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的报价单位为1手。

交易数量必须是报价单位的整数倍。

第十五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的单笔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

单笔最大下单量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单笔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单个交易商持有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单边合同数量限额为50,000手。

合同数量限额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合同数量限额进行调整。

交易商可以通过向本公司申请增加套期保值额度来增加签订合同数量限额。

第十七条 合同的定金标准详见合同挂牌公告。

定金标准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定金标准。

第十八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到期采用混合交收方式。

第十九条 交易商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缴纳交易手续费，本公司有权对交易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涨跌幅、最高买价、最低卖价、申买量、申卖量、结算价、交收结算价、成交量、签订合同数量等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三章 委托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委托分为定价委托和意向委托。

定价委托是指交易商按其指定价格买卖不超过其指定数量合同的指令。

意向委托是指交易商按其指定价格、方向和数量买卖合同的意向指令。意向委托不具有成交功能。

第二十二条 委托应注明会员代码、会员名称、交易商代码、交易商名称、合同代码、合同名称、资金账户、买卖标的、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合同内容。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委托的报价只能在合同的价格限制范围内，报价超过价格限制范围的委托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采取可能影响本公司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方式提交委托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交易商提交的委托当日有效。

意向委托和定价委托均可以撤销或者变更，但已经系统确认

成交的委托不得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章 申报

第二十六条 上午 8:55 至 8:59 为意向委托申报时间。该时段不能成交，仅按照最大成交量原则计算开盘价。

第二十七条 上午 9:00，系统将上午 8:55 至 8:59 申报的所有意向委托转为定价委托。

第二十八条 上午 9:00 之后的交易时段为定价委托申报时间。

第二十九条 系统按交易商申报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接受交易商委托。

第三十条 系统收到交易商申报的定价委托后，对交易商定金账户的可用资金进行验证，如果交易商定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足，系统不接受该笔委托，并反馈至交易商。

第五章 成交

第三十一条 在交易时段内，交易商对符合成交条件的定价委托可以进行“查询、选择、拒绝”等操作。

“查询”系指交易商重新查询当前所有符合成交条件的定价委托并刷新显示结果。本公司可提供的查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代码、会员名称、交易商代码、交易商名称、合同代码、合同名称、买卖标的、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

“选择”系指交易商从符合成交条件的定价委托中选择一笔与之达成交易意向，并向本公司提交成交确认。本公司对通过验

证的成交确认和定价委托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达成交易，系统据此登记成交结果。

“拒绝”系指交易商与当前任何一笔定价委托都未能达成交易意向。系统对交易商提交的拒绝做撤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多笔成交确认与同一笔定价委托对应的，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未确认成交的，系统会将该委托自动转为一个新的定价委托。

第三十三条 成交确认可以部分成交。

成交确认数量小于定价委托数量的，以成交确认数量为成交数量；成交确认数量大于定价委托数量的，以定价委托数量为成交数量。

第三十四条 系统登记成交结果后，向交易商发送成交回报。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三十五条 达成交易后，成交双方签订包含交易商代码、交易商名称、合同代码、合同名称、资金账户、买卖标的、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合同内容在内的《电子交易合同》。

该合同属于数据电子形式的合同，一经按照本细则完成电子签名，即成立和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签署的《电子交易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并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

第三十六条 每日结算后，交易商应当通过本公司邮箱系统获

取并核对成交记录和经双方电子签名的《电子交易合同》。

会员或者交易商对成交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信息是指合同挂牌的交易行情、结算数据、统计资料、本公司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信息所有权属于本公司，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和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幅、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当日签订合同数量、累计签订合同数量以及本公司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条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通讯手段，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本公司系统故障或者被非法侵入等原因导致信息传输发生异常或者中断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交易商、信息服务机构或者公共媒体等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交易商交易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及本公司会员不得发布虚假、误导性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管理和发布信息，有权收取相应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细则名词释义。

(一) 交易是指交易商进入系统发布指令，进行协商签订或者转让合同的行为。

(二) 合同是指交易商通过系统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电子交易合同。

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代码、合同标的、合同月份、交易时间、合同汇率、报价币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结算价、交收结算价、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定金比例、单笔最大下单量、单个交易商最大签订合同数量、最后交易日、交收日、交收方式、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是否可转让及合同附件等。

(三) 合同汇率是指合同挂牌前一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如合同挂牌前一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则使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作为该合同的合同汇率。

合同汇率于合同挂牌时发布，详见合同挂牌公告。

(四) 定金是指本公司向交易商收取的用于结算和担保合同履行的资金。

(五) 开盘价是指根据交易商在 8:55 至 8:59 之间提交的意向委托按照最大成交量原则计算所得的指导价。

(六) 收盘价是指某一合同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的成交价格。

(七) 最高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合同成交价中的最高成交价格。

(八) 最低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合同成交价中的最低成交价格。

(九) 最新价是指某一合同在当日交易期间的即时成交价格。

(十) 最高买价是指某一合同当日买方申请买入的即时最高价格。

(十一) 最低卖价是指某一合同当日卖方申请卖出的即时最低价格。

(十二) 申买量是指某一合同当日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高价位申请买入的下单数量。

(十三) 申卖量是指某一合同当日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低价位申请卖出的下单数量。

(十四) 成交量是指某一合同在当日所有成交的单边数量。

(十五) 签订合同数量是指交易商已经签订但未转让合同的单边数量。

(十六) 结算价是指某一合同当日全部成交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

结算价是计算当日未转让合同结算盈亏和计算下一交易日交易价格涨跌停板限幅的依据。

合同当日无成交的（除涨跌停外），以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合同当日无成交且以涨跌停板价格收盘的，以涨跌停板价格为结算价。

(十七) 交收日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采用指数现金交收的，交收日为最后交易日。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采用实际运力交收的，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随后的十六个自然日内。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采用实际运力交收的，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随后的三十个自然日内。

(十八) 交收结算价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交易合同交收结算价是指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二、三个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上海出口集装箱 SCFI 对应的分航线运价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交易合同交收结算价是指合同到期月份内所有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 CBCFI 对应京唐/曹

妃甸至宁波（4-5 万 DWT）和秦皇岛至张家港（4-5 万 DWT）两条分航线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十九）最大成交量原则

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委托全部符合成交条件；

低于该价格的卖出委托全部符合成交条件；

等于该价格的买入或者卖出委托，比较买入委托数量和卖出委托数量的多少，少的一方的数量符合成交条件。

在每个交易日上午 8:55 至 8:59 的意向委托申报时间段，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开盘价，但不成交。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本细则及《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2 月起实施。

（2011 年 1 月制定，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修订）